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东环建〔2021〕853号

关于东莞市丰展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

东莞市丰展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广州星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东莞市丰展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存在以下主要问题：

一、行业代码及行业类别分析不到位；

二、遗漏地表水环境 质量现状污染指数；

三、废气收集措施及处理措施论证依据不足，收集效率和处理效率不可信；活性炭收集量前后不一致，废活性炭产生量不可信；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参数错误；

四、废气源强分析不到位，拌料、碎料粉尘产生量核算错误；未对打磨粉尘源强进行核算；排气筒高度前后不一致。

鉴于上述问题，我局决定不予批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你单位如不服本审查意见的决定，可依法提起

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2 月 26 日